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2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華元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3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華元楷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華元楷不思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逕將其受告訴人之託代為處理債務而收受之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侵占入己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。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。兼衡被告之品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損害，暨其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被告本案犯罪所得7萬元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
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周玉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